《2024年宁波市重点工程建设计划

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根据《宁波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人民政府令第222号），我委起草了《2024年宁波市重点工程建设计划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并按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关要求，拟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：

一、编制思路

为全面贯彻中央及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坚持“坚持稳中求进”工作总基调，2024年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计划进一步注重重大性、导向性、联动性，着眼重大战略落地、产业高质量发展、绿色低碳引领，围绕重大产业、重大基建、重大民生等领域，建设一批重大骨干项目，进一步发挥重大项目对优结构、扩投资、强动能的带动作用。同时围绕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强化与扩大有效投资“5210”攻坚行动和“1245”重大项目统筹推进机制的高度协同。

二、总体情况

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稿，2024年初步计划安排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359个，总投资11480亿元，年度计划投资1662亿元。其中新开工项目108个，年度计划投资253亿元；续建项目213个，年度计划投资1247亿元；计划完工投产项目38个，年度计划投资162亿元。

三、下步工作计划

完成意见征求后，拟按流程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。